

叶立群总主编
中国近代
教育论著丛书



李建勋

教育论著选

许椿生 编
陈侠 蔡春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

李建勋教育论著选

② 许椿生 陈侠 蔡春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 新登字113号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

李建勋教育论著选

许椿生 陈侠 蔡春 编

责任编辑 刘立德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5 插页 2 字数 290 000

1993年10月第1版 1993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30

平装本 ISBN 7-107-11038-1 / G · 2990 定价:1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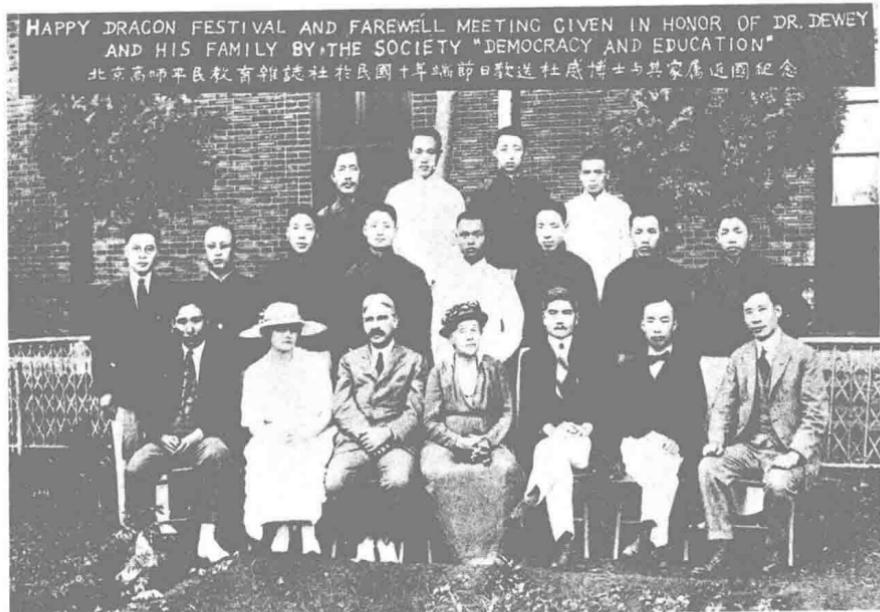
精装本 ISBN 7-107-11039-X / G · 2991 定价:17.80元



李建勋（1884—1976）



北京高等师范教育研究科第一班毕业摄影
(1922年5月) 前排右五、右四和左五分别为
李建勋、陈宝泉、邓萃英。



北京高师平民教育杂志社欢送美国教育家
杜威回国摄影 (1922年) 前排右一、右三和右
五分别为李建勋、邓萃英、杜威。
试读结束



李建勋（后排右二）与蔡元培（中排左）、
梁启超（中排右）、黄炎培（前排右一）、张伯苓
(后排右一)、熊希龄（后排左二）、朱其慧（前
排中）等合影（1922年7月）。



北平师范大学校务会议全体委员合影
(1934年12月) 前排左起第二人为李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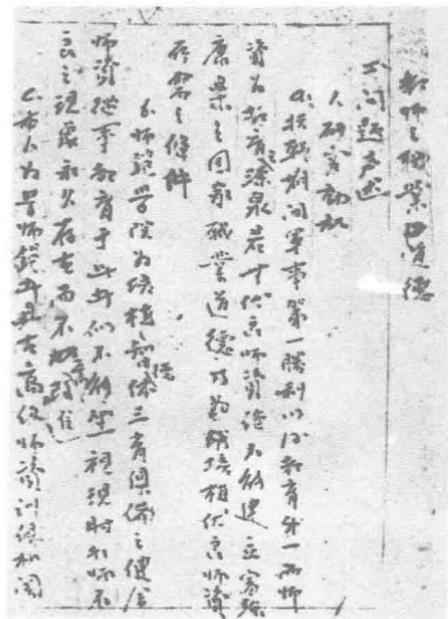


李建勋80寿辰时与本书编者之一许椿生合影(1964年)



李建勋手迹之一

李建勋手迹之二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

• 总主编：叶立群

• 副总主编：吴履平 田正平

• 总主编助理：吕达 邱瑾

• 编审委员会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叶立群 田正平 吕达

吴履平 邱瑾 邵祖德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

总序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是《中国古代教育论著丛书》的继续，选辑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重要教育论著。这套丛书业已列为全国教育科学的研究重点项目。

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目的在于：力图系统完整地搜集、整理、保存我国近代有价值的教育理论文献，以便于读者全面了解和研究中国近代教育思想的发展过程、中国近代各个历史阶段的主要教育思潮，以及不同流派的教育观点。

这套丛书注重选辑中国近代著名教育家各个历史阶段有代表性的重要教育论著，以反映当时的教育学术水平、教育思潮的趋势，以及教育流派的论争。选辑内容包括论文、演讲、书信、日记、序跋、教育改革建议、教育实验或调查报告，以及专著节录等。除尽量搜集已经公开发表的教育论著外，并大力访求未公开发表的遗文和手稿。有的教育家，虽已出版过选集或文集，亦重新选辑纳入丛书，以体现新的特色。

这套丛书按教育家立卷。各卷实行主编负责制。一般情况，一册即为一卷，但篇幅多者可以一卷分为几册；篇幅少者可以几卷合为一册。各卷由主编或特约专家撰写一篇前言，简要评述该教育家的教育事迹、教育思想及其贡献和影响。各卷卷首载有该卷作者的照片、手迹等，卷末附录该卷作者教育论文、专著、译文、译著的年表或目录。对于有些作者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代

表性的教育论著，也可酌收几篇，列为附录。读者一卷在手，便可纵览全貌。

这套丛书是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原社长兼总编辑叶立群倡议的，他对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多次提出了重要的指导性意见，并一直鼎力支持。教育学界、教育史学界和史学界的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给予了热情关注，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各卷主编和编者付出了辛勤劳动。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原丛书总主编陈学恂先生为这套丛书总体计划的厘订和前期出版工作做出了奠基性贡献，我们对此深表谢意。由于陈学恂先生谢世、高航同志工作变动，本丛书编审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由下列人员组成（按姓氏笔划为序）：叶立群、田正平、吕达、吴履平、邱瑾、邵祖德，以叶立群（中国课程教材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教育学研究会理事长）为总主编，吴履平（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总编辑）、田正平（杭州大学教授）为副总主编，吕达（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研究室主任、副编审、教育学博士）、邱瑾（人民教育出版社副编审、教育编辑室主任）为总主编助理。限于水平，这套丛书的编、审工作还存在不妥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正为感。

《中国近代教育论著丛书》编审委员会

1992年12月

本卷前言

李建勋教授(1884——1976)，字湘宸，直隶(今河北省)清丰县(今属河南省)人。清末秀才，1905年入直隶高等学堂，后转入北洋大学师范班。1908年在北洋大学毕业后，由直隶提学使司派往日本广岛高等师范留学，专攻理化。

1911年，由日本回国参加辛亥革命。1912年再赴日本就读，1915年回国后任直隶省视学。

1917年，由严修(范孙)推荐公费去美国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主攻教育行政、教育统计和学务调查。于1918、1919年先后获教育学士及硕士学位。

1920年，由美回国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学科教授兼教育研究科主任。

1921年10月，任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同年，又当选为中华教育改进社董事。在任北京高等师范校长期间，他向北京政府教育部召开的学制会议提出“请改全国国立高等师范为师范大学案”，获得顺利通过，从而巩固了高等师范教育在学制系统中的地位。

1923年，作为中国政府代表，他与中华教育改进社代表郭秉文等一起参加在美国召开的世界教育会议。会后再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进修，于192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其长篇论文《美国民治下的省教育行政》是中国留学生以科学方法分析研究教育行政问题的第一部专著。同年教育部又派为考查欧美教育专员。取道欧

洲回国后，历任国立东南大学、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教授（1925—1929年）。

1930年后，担任中国教育学会北平分会（包括天津）的领导工作，并任北京师范大学（抗日战争时期改称西北师范学院）教育系教授、系主任，师范研究所（后改称教育研究所）主任，直至1946年。

1931年，在北京师范大学又兼任教育学院院长、研究院务委员会委员、研究院教育科学门主任。1932年研究院改为研究所，任主任导师。同年5月，行政院会议任命李建勋为北平师范大学校长，固辞不就。

1933年2月，应聘任北平市社会局义务教育委员会委员。

1935年，北平师大教育系成立“小学教育通讯研究处”，李建勋亲自主持，聘请全国小学教育界知名人士多人为导师，负责解答全国小学教育界提出的问题。1937年抗战开始，学校内迁，这项工作中辍。1938年后，在西北联大师范学院、西北师范学院又渐次恢复工作。1941年由李建勋作序的《小学教育实际问题》编成，并于1948年正式出版。《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曾有“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办理小学教育通讯研究有相当成绩”之赞誉。

1936年李建勋应邀担任商务印书馆“大学丛书委员会”委员。

1943年后，西北师院与兰州教育当局合办社会教育实验区、国民教育实验区等，李建勋都参与其事。

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不准北平师范大学复校，不准西北师院师生复员。北平师范大学校友总会及西北师范学院复校委员会推选李建勋、易价为代表赴渝请愿。经过多次谈判斗争，终于复校名为北平师范学院，一年后复名为北平师范大学。

1947年，教育部任命李建勋为国立西北师范学院院长，仍辞不就。

1948年，应邀至四川大学讲学，继又去川东教育学院授课。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李建勋欣然就任平原省文化委员，主管教育工作，并担任平原师范学院教授。1953年平原省撤销，遂改任华北行政委员会文教委员会委员。1954年又任天津师范学院副院长。1958年退休，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专员。1976年，因病逝世，享年92岁。

李建勋教授在美留学主攻“教育行政”，回国后在北京师大为学生讲授这门课，并倡议把这门学科纳入大学教育系教学计划。在一篇序文中他说：“在中国首先讲授教育行政者有两人，一在南京高等师范，为陶行知先生，一在北京师范大学者，为余”。由之，在当时教育界遂有“南陶北李”之称，意思是说陶行知和李建勋是大江南北两位齐名的大教育家。

他给教育行政下的定义是：“系指研究、讨论、计划、指导及处理教育之一切活动而言”。他强调教育行政机关的专业化、学术化，也就是教育行政要科学化。他主张教育民主，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应设有代表性和具有权威性的民意机关，行政首长必须博采众议、集思广益进行领导，而不能独断专行。

他在《关于教育行政之五大问题》中，首先提出教育法律问题。他是当时最重视教育立法的教育家之一。每有机会，都呼吁在根本大法的宪法中要有教育专章，要求用法律条文对教育的各方面给以明确的规定，以保障教育的顺利发展。

他在教育系讲授的另一门课是“学务调查”。他非常注重教育调查，主张无论从事实验研究或进行教育改革，都必须从调查入手。认为如谋教育的改进，没有可靠的调查结果，就不可能知道教育本身的“症结”所在，就不可能据以谋求医治之方。这本选集有不少的文章，都是先有实况的调查，而后提出对症的方策的。在教学中为了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调查能力，他组织并领

导学生进行实际调查。1932年他和燕京大学教育系主任周学章率领教育系师生在天津进行调查，最后写出《天津市小学教育之研究》，成为教育调查报告的典型文献，受到国内外研究教育调查之学者的推崇。那时，被称为河北省教育界三杰的，就是指李建勋、周学章，和曾任北京高等师范第一任校长的陈宝泉。

鉴于教师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他特别重视师范教育。他主张提高高等师范的程度、延长修业年限，主张加强师资建设与教学建设，主张师范院校必须单独设置而不能与他校合办。

他关心未来教师的训练与培养，也关心在职教师素质的不断提高。他不断强调作为教师应具备的条件。为此还特意撰写了《师道论》。在他所提出的教师所必备条件中，最重要的是健全的人格，其次是专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关于专业精神，一般的解释是从事于斯者，始终如一，不见异思迁。他进一步解释为：必须对教育有崇高的信仰，对于所学有勤奋的努力，对教书育人有不倦的态度。用简洁的几个字概括，就是：敬业、乐业、勤业。

在他的心目中，健全的人格是个内涵丰富的大概念。他把“尚气节”看作是健全人格的首要内容，由此而派生出其他方面的要求。他在《吾国高级师资训练之待决问题》一文中，认为根本问题之一是儒家气节。他把教师等同于海陆空战士，要对国家民族有浓厚的情感（成仁取义的精神），立身处世有大丈夫的气概（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如此才能把事情办好，对工作胜任而愉快。他在《师道论》中论述健全的人格时也是强调：一、儒家的气节；二、国家思想、民族意识；三、健强体格。他不仅对教师提出这样的要求，更在《中国知识界应有觉悟》一文中，认为知识分子应走的道路第一就是“尚气节”。

他是教育救国论者，经常说“教育为救国之本”，“教育乃国家命脉”。他自己对教育救国坚信不疑，也要求学生养成教育救国的

信念。指出：一要爱护国家，二要砥砺气节（见危授命、舍生取义），三要敢于创立一番事业。在实现教育救国理想的进程中要做到：气度浩大、意志坚定、信仰专一、遇难不灰心，成功勿自喜。

李建勋教授一生笃实正直，待人忠厚。每有议论多主持正义，只求事理之是非曲直，不计个人之利害得失，深受人们的尊敬。他是一位“教不厌、诲不倦”的教育家。他在讲课中，力求清晰明了，板书纲举目张，有条不紊。他自律甚严，对工作一丝不苟。同时也严格要求学生，规定不得旷课怠学。学生在校时虽不免感觉先生督责过严，然而毕业后却久久不忘老师的辛勤教诲。

李建勋先生在教育园地辛勤耕耘一生，是海内外公认的卓有影响的教育家，可谓桃李满天下。本书选辑李建勋先生有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代表性论著41篇，起自1918年，迄于1949年，另编《李建勋主要教育论著年表》作为附录，目的是使读者能全面了解和研究李建勋及其教育思想，以促进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

许椿生 陈侠 蔡春

1992年10月

编者的话

一、编入本书的文章共41篇，就内容分，有教育行政、教育立法、教育改革、高等教育、师范教育等；就文体分，有论文、讲演、调查报告、参观记录、思想与批评、杂文等。

二、本书的文章是按照写作与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的。

三、选录的文章基本依照原文编排，个别文章稍有节略。

四、原稿中的外国人名、地名、书名以及历史名称，有的中外文并列，有的有中文无外文或者相反，本书排印一仍其旧。有的译文并不规范，也未予改正。

五、各篇一般用原标题，末尾注明原载报刊。部分篇目酌加题解，以*标明。所加注释以〔〕序码，置于每篇之末。

六、原著用旧式圈点或虽用新式标点与目前习惯不合者，均重新标点。原未分段者予以分段。原文的繁体、古体和异体字，除有特殊含义者外，均改为简体及现今通行字体。

七、作者的论著恐未搜集齐全，选录或有不当，选编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1992年10月

目 录

1918年

- 美国全国教育会参观记 1

1919年

- 美国全国教育会第二次参观记 5

1922年

- 美国师范学校校长的职务调查 15

- 《设计教学法辑要》序言 22

- 关于教育行政上之五大问题 24

- 请改全国国立高等师范为师范大学案 36

1923年

- 对于世界教育会之感想 40

1926年

- 直隶省教育行政组织之改革案 58

1927年

- 《小学教育行政概要》引言 88

1930年

-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论及其实施 90

1931年

- 中华民国宪法内之教育专章 107

1932年

- 中学教育之新趋势 124

——在北平私中联合会中等教育协进社的讲演